

忠诚履职 实干担当
安阳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风采

数字赋能精准监督 护航殷墟遗址保护

——记殷都区人民检察院数字检察创新办案团队

□本报记者 侯沛丽

“为破解涉文物犯罪案件办理质效难题，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党组积极响应检察工作现代化要求，提出‘数字检察赋能殷墟遗址保护’，成立数字检察创新办案团队，研发了涉文物犯罪漏罪漏犯类案监督模型。自团队成立以来，我们运用涉文物犯罪漏罪漏犯类案监督模型，已追捕10人，追诉5人，筛选出涉及已服刑人员20余人的30余起遗漏犯罪事实。”殷都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范利萍向记者介绍数字赋能案件办理的成效。

聚焦办案难题 组建数字团队

殷墟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出土的各种青铜器制作精美、纹饰细腻、用途广泛，是不可多得的艺术珍品。然而，这些精美的青铜器也被犯罪贩子觊觎已久。

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董某等人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案件中，因陆续发现漏罪需补充起诉，经补充侦查、延期审理、发回重审等诉讼程序，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由原起诉书指控的39起增加至64起，办案周期长达三年。

一个案件缘何办理三年？范利萍介绍，究其原因，在于涉文物犯罪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参与人员众多，团伙人数3至30人不等，分工明确；二是身份隐秘，犯罪嫌疑人多用代号、单线联系、互不相识；三是犯罪事实多，交叉作案，犯罪

嫌疑人到案后躲避侦查，不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四是办案机关分案办理，存在信息壁垒，导致漏罪漏犯频发。

传统办案模式中，对于涉文物团伙犯罪案件，承办人需手工录入犯罪嫌疑人姓名、犯罪时间、盗掘地点等案件信息，存在工作量大、效率低、录入信息不全面等问题，导致对漏罪漏犯监督不力。

为破解上述问题，遏制文物犯罪高发态势、实现全链条打击，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响应检察工作现代化要求，发现数字检察是解决人工筛查追捕追诉线索费时费力困境的“利器”，成立数字检察创新办案团队，研发了涉文物犯罪漏罪漏犯类案监督模型。

模型从无到有 终出成果

该院数字检察创新办案团队成立之时，也是团队成员全身心投入模型创建的关键时期。一个检察监督的“点”能不能通过数字思维的“线”绘制成数字模型“衣服”，这一可行性论证关系到这个监督模型是否能够在技术层面得以实现。为确保模型攻关实现新突破，团队集中最精锐的力量聚力攻坚。

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项目，团队成员利用一切时间主动学习，团队检察监督“点”，了解数字模型概念、算法及思路，不断开拓视野、充实知识底蕴。在丰厚的办案经验、技术支撑基础上，团队成员集思广益，提出了从追捕追诉涉文物犯罪案件漏罪漏犯着手，收集审查

报告、起诉书等数据，从而建立模型的想法。

一个模型的构建，最为重要的还是技术人员的辛苦付出。一步一公式，一句一代码，团队成员坚持做到精益求精，晚上加班加点是常事，周末更是聚集在办公室里讨论、修改，甚至推倒重来，只为了划出那条数字思维的“线”。

在数据库建立、算法运算规则和模型系统开发的过程中，团队成员不拘泥于传统理论，以昂扬的斗争精神、不破不立的姿态、逆流而上的勇气，克服困难突破瓶颈，从零开始，一步一步完成涉文物犯罪漏罪漏犯类案监督模型。

据悉，涉文物犯罪漏罪漏犯类案监督模型运算规则与传统办案思路完全契合，可以解决人工分析费时费力的弊端，在实际办案运用中，数据调取方便快捷，监督结果精准。该数字模型大大减少了检察官办案的工作量，使追捕追诉线索发现更加快捷、高效。针对监督线索“有的放矢”，监督成果“一击即中”。同时，通过减少退补、延期审理等办案环节，有效缩短了办案时长，提高了办案质量。

实践检验 “治罪”与“治理”并重

数字模型建成以后，数字检察创新办案团队立即在新受理的文物犯罪案件中运用数字模型。运行期间，殷都区人民检察院运用模型检索挖掘地点，进行数据碰撞、比对，在已判决的涉文物案件中迅速筛查出涉及28名服刑罪犯遗漏

的35起犯罪事实，批量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漏罪。目前，上述人员已陆续进入诉讼程序，追捕10人、追诉5人。引导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或侦查文物去向，已为国家追缴包括二级文物在内的涉案文物2200余件。

数字检察创新办案团队利用数字模型发现漏罪漏犯线索，重点关注盗掘案件中文物去向，引导公安机关侦查追缴，固定证据，对盗掘人员、倒卖人员、收购人员依法全面打击，彻底摧毁文物犯罪的利益链条，实现不放过一个犯罪嫌疑人，不漏掉一起犯罪事实，将追缴文物工作贯穿整个办案过程，为国家挽回损失。

数字检察创新办案团队在严厉打击文物犯罪的同时，同公安、法院、文物局等七部门建立了殷墟保护行政与司法联动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并成立公益诉讼联络办公室。对办案中发现的因动土施工监管不到位导致墓葬本体破坏，以及管理漏洞导致墓葬图纸泄露等问题，向文物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依法督促行政机关严格履职、规范管理，促进诉源治理，减少次生问题，保障文物安全。实现“治罪”与“治理”协同推进，以法治之力护航殷墟遗址文物保护。

虽比高飞雁，犹未及青云。涉文物犯罪漏罪漏犯类案监督模型今年6月在全省模型大赛中获得一等奖。站在新的起点，该院数字检察创新团队将始终不忘奋斗初心，牢记检察使命，以“王者之兵胜而不骄”的姿态，保持昂扬的探索精神，继续向检察现代化征程迈进。

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安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支队长董江说。

公安机关再次重申，凡是非法持有、私藏枪爆物品的，要立即主动上缴；对拒不交出，将依法从严惩处，欢迎广大人民群众踊跃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对群众举报的违法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将及时核查侦办、及时兑现奖励。

我市警方集中销毁非法枪爆物品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根据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统一部署，9月20日，市公安局组织开展2023年全市集中销毁非法枪爆物品活动，集中销毁近三年来破案收缴以及社会面收缴的各类非法枪爆物品。

近年，我市公安机关坚持“生命至上，群众第一”，把“治枪爆、除祸患、护稳定、保民安”当作头等大事，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上始终全力以赴，对各类枪爆违法犯罪保持常态化高压严打态势。

今年年初以来，全市共侦破涉枪涉爆案件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清查收缴仿军用手枪、猎枪、小口径枪、土銃等各类非法枪支70支、管制刀具65把、弩4把、雷管29枚；排查枪爆从业单位4048家次，整改安全隐患136处，及时消除了影响公共安全和稳定的重大

隐患。

“严管严控枪爆物品、严打严治枪爆犯罪，是维护社会安宁、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是充分展示全市公安机关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成果，进一步彰显消除枪爆祸根乱源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深入发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营造打击行动强大声势和舆论氛围，为全社会创



李文涛：法官多走一步 民心更近一步

□本报记者 王璐

“我出生在一个普通的农民家庭，多年的办案经验让我明白一个道理，法官办案就像农民种地，每一步都需要付出大量的精力和汗水。办理案件也一样，调解、开庭、答疑、执行，每一个环节都需要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心用情用力去化解每一起纠纷，只有这样才能解当事人心结、促纠纷化解、获群众满意，真正实现案结事了。”9月21日，安阳县人民法院高庄法庭庭长李文涛对记者说。

今年，李文涛曾办理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原告起诉赔偿20.6万余元，判决赔偿3.8万余元，当事人表示无法接受，李文涛为当事人判后答疑4个多小时并上门送去了案款。

8月31日，高庄镇某村年近60岁的当事人老杜正在自家院内晾晒芝麻，李文涛的登门，让老杜从惊讶到惊喜，现场有说有笑，气氛轻松融洽。“李庭长，吃顿家常饭再走。”老杜急忙迎上前。“老杜，你的心意我们领了，只要你满意，我们多跑跑都值得！”李文涛笑着说。

原告老杜与同村被告存在纠纷，原告起诉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



李文涛和法官助理单华西上门为老杜送赔款(黄宪伟 摄)

各项费用共计20.6万余元。因双方对赔偿金额争议较大，多次调解未果。随后，法院依法作出了由被告赔偿原告老杜各项费用共计3.8万余元的判决。“哼，这判决我不服，我要上诉……”老杜收到判决书后，气呼呼地说，他认为未能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情绪一下子激动起来。起诉的20.6万余元，判决书上依法支持了3.8万余元，李文涛依照经验，知道老杜拿到判决书后肯定会有意见，同时也充分做好了释法答疑的准备。

“老杜，别激动，稳定一下情绪，咱去我办公室，我再给你好好

解释解释。”李文涛安抚老杜情绪后，将其请进了办公室，倒了杯热水递给老杜。“我不喝，别给我灌‘迷魂汤’，不说清怎么判决的，我从今儿开始就住到法庭不走了。”说完话，老杜坐在凳子上，侧身将头扭向了另一边儿。

“这是前段时间刚刚判决的一个案例，案情和你的案子差不多，你看看这判决内容。”李文涛从类似判例开始讲起。“都是你判的，你的结果我很不明白。”老杜背着李文涛高声说道。“我搜索了几件和你这差不多的案子，这里也有判决情况，你要不要看看？”李文涛打开了提前

在电脑搜索好的案件链接，老杜慢慢将头扭了过来，眼睛不时向电脑屏幕瞅着。在老杜详细观看案例的同时，李文涛又拿出了相关法律条款，对照判决书上的条款和依据一一进行详细的解释。此时，老杜的情绪才慢慢平静下来。

“今天上午我没有安排其他事儿，专门为你服务，不慌不慌，有问题咱就现场解决。”李文涛决定用诚心、耐心来获得老杜的理解与信任。经过4个多小时的不懈努力，最终，老杜心中的疙瘩被一一解开。“我现在理解了，也不上诉了，那判决书上认定的这钱啥时候能给？”老杜希望李文涛从中说和，及时获得赔款。

判后答疑结束后，李文涛又多次与被告沟通联系，从当事人申请执行有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进行释法，从老杜目前困境及生活状况进行明理，通过法情并用，被告最终将3.8万余元案款送到了该院高庄法庭。

为不误秋收农活，8月31日12时许，一场庭审刚结束，李文涛和单华西趁午休时间为老杜提供了上门送款司法服务，同时，通过这件送款上门的“小事儿”，也让老杜真切切感受到了司法的温暖。

龙安区人民法院

院校携手合作共赢 共建法治“人才高地”

本报讯（记者 王璐）9月22日，记者从龙安区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该院与安阳师范学院法学院共同签署司法理论与实践与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协议书，并为“教学科研实践基地”揭牌。

根据协议，双方分别在法院建立“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在法学院建立“司法理论研究基地”。旨在努力搭建一个实践创新、理论研究与法律服务协同发展的良好平台，让该院师生在实践中历练，在研究中升华，提升法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这也是提升法官理论水平的一个新平台，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建立协调工作机制 当好农民工“护薪人”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为加大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工作力度，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助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9月18日下午，龙安区人民检察院与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召开联席会议，就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进行交流，对进一步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作配合机制进行探讨。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加大对弱势群体维权支持起诉力度，特别是对农民工讨薪案件支持起诉力度。该院在办理该类案件时，主动履职找准切入点，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线索，把之前的农民工找检察机关解决工资问题，转化为检察机关主动找农民工解决问题。在今年开展的支持起诉专项活动中，该

对于整合学术研究与司法实践资源，推进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具有重大作用。通过共建司法理论与实践与教学科研实践基地，院校双方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据悉，双方将以司法理论与实践与教学科研实践基地为依托，通过研讨交流、课题合作、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方式共同培养法治人才储备军和献身司法事业的建设者，构建院校双方共赢发展的良好局面。今后将在人才联合培养、法学研究与实践等方面开展合作交流，共同构建一个高水平科研平台和法治人才培养高地。

院通过与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共办理了11起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件，为农民工讨回工资12万余元。

龙安区人民检察院和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联合协调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起长效工作机制，明确双方在线索移送、调查取证协作、信息交流、纠纷化解等方面的协作机制，并各自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定期通报工作情况，有效实现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的有效衔接，进一步促进“府检联动”，共同当好农民工“护薪人”，为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提供机制保障。

汤阴县人民检察院

整治小井盖 服务大民生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9月22日，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连日来，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多维度开展窨井设施安全专项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

汤阴县人民检察院积极与县城管局牵头的供水、燃气、电力、通信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会商，开展实地督导检查，以“我管”促“都管”，有效发动各职能部门主动作为，对口负责；并通过日常巡查、群众投诉、智能数据传导等方式，最终形成智能化、精细化窨井安全长效管理模式。

市公安局文峰分局

练就“火眼金睛” 巡出平安社区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110巡逻民警，每天接触形形色色的人，练就了一双“火眼金睛”，9月13日12时25分，市公安局文峰分局6号巡逻车接到一银行工作人员报警，发现一名取款人的银行账户有异常。

值班民警崔保民带领辅警迅速赶到现场，在银行工作人员的指引下见到可疑男子，该男子一见民警，瞬间神色慌张，不敢与民警对视。民警询问男子此笔款项来源，男子称是老婆住院借朋友的钱，再问是哪个朋友打的款，男子支支吾吾答不上来。民警凭借多年的经验推断该男子有问题，遂将男子移交分局刑侦大队作进一步处理。经过刑侦大队民警的攻坚，该男子承认其卡内钱款为违法所得，目前，该男子已被刑事拘留。

龙安分局彰武派出所

反邪反诈齐宣传 共筑平安“防护墙”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警官，还是您给我讲得最明白，尤其是这个案例，简直跟我遇见的套路一模一样！”“您记不住我的电话，我是这儿的社区民警，遇到问题随时找我！”9月21日，龙安分局彰武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村镇，开展反邪教、反电信诈骗活动。

据了解，彰武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在安化社区、西高平村等辖区繁华地带设置多处反邪教、反电信诈骗宣传点，社区民警精心收集了典型案例、防范技巧、套路识别等方法，并将相关的政策法律穿插在宣传活动中，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居民讲解真实的诈骗案例以及邪教的危害。与此同时，社

区民警引导群众使用微信扫码关注“中国反邪教”官方公众号并进行网上签名，群众可以通过公众号对反邪教、反电信诈骗知识进行深入了解。

在彰武派出所所在辖区的各个学校、快递点、农贸市场、工厂商户以及社区村委周边，大喇叭、小广播响了起来，大展板、小条幅展示了起来，五彩的宣传页传阅了起来。活动现场，群众积极参与，有的认真浏览展板，有的交流着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有的向民警咨询着法律问题，宣传氛围浓厚。据悉，本次宣传活动共设置宣传点15处，摆放宣传展板17块，发放宣传资料450余份，受益群众有1500余人次。

老赖欠债久不还 被拘传后忙履行

本报讯（记者 王璐）“想起前段时间被法院拘传的事情，真是后悔，太丢人了。”9月22日，赵某某羞愧地说。

赵某某及赵某甲为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2017年至2019年期间，赵某某和赵某甲以资金周转不开为由，先后三次共向赵某某借款55000元。后赵某某多次催要未果，遂向内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5月，该院依法作出判决，责令赵某某、赵某甲于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偿还赵某某55000元本金及利息。

判决生效后，赵某某及赵某甲拒不履行还款义务。2022年4月19日，赵某某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接到案件后，办案法官第一时间向赵某某及赵某甲两人发出了执行

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还款义务，两人仍置之不理。执行干警通过线上、线下多方查找，均未发现两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两人长期在外打工，无法取得联系，该案件不得不终本结案。后承办法官不定期对其二人名下财产进行查询，并将该案件移交强制执行小组，由强制执行小组查找二人行踪。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多方调查得知，被执行人近日将从外地回来参加其亲戚的婚礼。强制执行小组便提前策划，于2023年9月12日婚礼当天，前往濮阳市某处拘传被执行人。被拘传到法院后，赵某某及赵某甲主动与赵某某协商一致后，当场履行25000元，剩余部分按协议履行。